

2024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1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3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5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2
单位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4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5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6

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7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4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5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5

五、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6
六、单位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29
七、单位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31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32
九、国有资产信息	32
十、名词解释	33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5

附表 1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654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3.32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79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95.33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309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54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5.6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1091.04	本年支出合计	1346.04
33	上年结转结余	255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1346.04	支出总计	1346.04

附表 2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654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1346.04	1091.04	1091.04							255.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3.32	693.32	693.32							
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93.32	693.32	693.32							
4	2010301	行政运行	693.32	693.32	693.32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79	182.79	182.79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79	182.79	182.79							
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35	68.35	68.35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44	80.44	80.44							
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00	34.00	34.00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33	95.33	95.33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33	95.33	95.33							
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08	57.08	57.08							
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25	38.25	38.25							
14	213	农林水支出	54.00	54.00	54.00							255
15	21301	农业农村	54.00	54.00	54.00							255
16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54.00	54.00	54.00							255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60	65.60	65.60							
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60	65.60	65.60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60	65.60	65.60							

附表 3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654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1346.04	1037.04	309.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3.32	693.32				
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93.32	693.32				
4	2010301	行政运行	693.32	693.32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79	182.79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79	182.79				
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35	68.35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44	80.44				
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00	34.00				
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33	95.33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33	95.33				
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08	57.08				
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25	38.25				
14	213	农林水支出	309.00		309.00			
15	21301	农业农村	309.00		309.00			

654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6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09.00		309.00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60	65.60				
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60	65.60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60	65.60				

附表 4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54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3.32	693.32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79	182.79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95.33	95.33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309.00	309.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5.60	65.6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1091.04	本年支出合计	1346.04	1346.04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1346.04	支出总计	1346.04	1346.04		

附表 5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654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091.04	1037.04	54.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3.32	693.32	
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93.32	693.32	
4	2010301	行政运行	693.32	693.32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79	182.79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79	182.79	
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35	68.35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44	80.44	
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00	34.00	
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33	95.33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33	95.33	
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08	57.08	
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25	38.25	
14	213	农林水支出	309.00		309.00
15	21301	农业农村	309.00		309.00
16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09.00		309.00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60	65.60	
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60	65.60	

654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60	65.60	

附表 6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654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单位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037.04	943.85	93.19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2.07	852.07	
3	30101	基本工资	218.00	218.00	
4	30102	津贴补贴	217.33	217.33	
5	30103	奖金	47.85	47.85	
6	30107	绩效工资	88.39	88.39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00	78.00	
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00	34.00	
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14	35.14	
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25	38.25	
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4	4.64	
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77	63.77	
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70	26.70	
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19		93.19
15	30201	办公费	10.60		10.60
16	30206	电费	2.65		2.65
17	30207	邮电费	1.06		1.06
18	30208	取暖费	15.00		15.00

654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单位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9	30211	差旅费	2.12		2.12
20	30213	维修(护)费	1.06		1.06
21	30215	会议费	0.21		0.21
22	30216	培训费	0.21		0.21
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5		1.05
24	30228	工会经费	5.28		5.28
25	30229	福利费	5.57		5.57
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0		15.20
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70		26.70
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		6.48
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78	91.78	
30	30302	退休费	68.35	68.35	
31	30305	生活补助	3.96	3.96	
32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47	19.47	

附表 7

单位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654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附表 8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654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附表 9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654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6.25	16.25		
2	“三公”经费小计	16.25	16.25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5.20	15.20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0	15.20		
9	三、公务接待费	1.05	1.05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单位职责

1、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2、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3、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4、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5、镇党委领导乡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6、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7、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单位管理驻乡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8、领导本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9、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10、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1、党政综合办公室。主要承担镇党委、政府日常事务等职责。负责机关综合协调、重要会务及决定事项的督查督办、公文运转、调查研究、综合文稿的起草及审核、保密机要、档案信息、政务公开、值班及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辖区内行政村的村务公开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辖区内行政村的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法治建设工作；负责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执法培训及资格管理、行政应复应诉、政府法律顾问事务等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管理，统一管理本级各项政府性收支；负责国有资产和政府性债务管理，承担各项财政性资金监管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党建工作办公室。主要承担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及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负责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完善乡党委议事规则，建立基层党组织向乡党委定期述职、报告工作制度，落实“双报到”“三会一课”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负责建立健全党建联席会议和兼职委员制度，承担党建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具体工作；负责党的政治思想、宣传、精神文明、党务公开、统一战线、民族宗教、人民武装有关工作；领导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按权限负责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等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各项自治制度并予以备案；建立健全村党组织、村委会、监委会、综合服务站、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协调联动的村级治理架构，规范村级事务运行机制，建设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负责贯彻执行党的群众工作方针政策，组织收集村民和单位的需求、诉求，向上级反映村民的要求、

意见和建议；负责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资保险、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加强和规范对派驻机构的管理；按权限负责村干部的日常管理、考核培训等工作；做好辖区人才工作；承担人大、政协有关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加强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有关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做好辖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加强基层综合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负责辖区的消防相关工作，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履行辖区森林防护和防火职责，明确责任分工、开展宣传教育、组织防火巡查巡护、组建火灾扑救队伍、做好防灭火物资储备、制定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火灾预防扑救；负责辖区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监督检查制度，并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负责辖区乡道、村道建设和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发展改革、社会事务、统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拟订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做好经济发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市场主体培育、经济运行分析和统计等工作；负责辖区人口、卫生健康、传染病防治、教育等社会事务相关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辖区的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按权限负责辖区自然资源保护和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配合做好联合巡查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职责；按权限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禁止露天焚烧等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协助有关单位做好地下水相关管理和监督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古树名木保护利用工作；在上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负责辖区内的绿化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依法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严格落实执法相关制度，健全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协助有关单位查处传销行为；负责辖区内食品安全统筹协调、宣传教育、隐患排查、信息报送和协助执法等工作，协助做好辖区内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养犬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联系协调执法机关及时处理养犬管理工作中的问题。负责强化信息共享和技术支撑，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联通的社会治理分析研判、指挥调度、联动处置体系。负责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企业劳动争议，开展心理疏导、法律咨询和普法宣传教育，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进行社区矫正、社区戒毒康复、刑满释放人员接收建档和安置帮教、特殊人群管理；负责网格内信息采集和上报事项

的协调处置，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基层平安创建、未成年人保护，做好防范邪教工作，动员志愿者做好各类志愿服务；依托综治信息系统、综治视联网，组织推进“雪亮工程”补点扩面和联网连通、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智能应用，实现信息共享和视频会议、视频通讯等可视化办公；负责对网格员进行教育培训、管理考核等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负责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明确由本级负责的以及赋权下放的政策咨询、审批办证、项目招标、政府采购等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事项的日常管理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承担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在基层延伸、完善权责清单制度等工作。加强“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推行“全科”综合受理模式和就近办、网上办、简化办，充分发挥综合便民服务作用，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应用，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负责开展就业政策宣传、就业援助等就业服务工作。按权限做好残疾人保障、社会救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社会各界参与居家养老和空巢、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负责充分发挥文化阵地作用，组织开展时政宣传、文体娱乐、节假日及庆典文艺演出、报刊阅读和科普教育等活动；挖掘、搜集、整理民间文化艺术遗产，指导群众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现代文化，做大做强品牌文化；负责文物宣传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负责本辖区综合文化站（室）、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和日常管理、实施免费开放。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7、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实施农业发展规划、农业综合开发、农业产业化管理服务、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以及生态旅游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开发建设与管理等有关工作。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按分工和权限负责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检查；按权限落实好农村重点改革任务；负责本辖区农村扶贫开发的具体实施工作；按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及时处理并上报有关单位和个人报告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依法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化相关工作；负责辖区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协助有关单位做好辖区内农村供水用水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村容和环境卫生、农村生活污水管理职责；负责组织当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生产者对农业有害生物实施综合治理；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协助有关单位做好辖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公共场所和乡村病死畜禽收集处理和上报；负责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相关工作；协助开展辖区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农民培训和技术推广等相关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8、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指导村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收集录入辖区退役军人的身份信息、政策落实、主要诉求等情况；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咨询和服务；宣传退役军人有关政策，培树就业创业先进典型；组织开展职业教育和免费培训；建立精准帮扶责任制，开展

常态化走访慰问、帮扶解困、化解矛盾和思想政治工作；配合有关单位做好来信、来访工作；负责依照法定权限，做好本辖区拥军优属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遵化市石门镇机关编制 58 名（行政编制 33 名、全额事业编制 25 名）。实有行政人数 32 名，全额事业人数 24 名。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4 年预算收入 1346.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91.04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0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55.0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4 年支出预算 1346.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7.0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943.85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93.19 万元；项目支出 309.00 万元，主要为社会事务管理、冀财预[2022]8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大岳各庄村道路工程）。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4 年预算收支安排 1346.04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00.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7.83 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工资保险等。项目支出增加 82.45 万元，主要为冀财预[2022]8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大岳各庄村道路工程）255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93.19 万元，主要用于：2024 年机关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退休干部公用经费、其他业务费、工会经费和福利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4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6.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5.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15.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依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结合本镇实际，科学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发展模式；以市场为导向，积极组织、引导农民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培育主导产业，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产、增收；加强新型农村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强农惠农措施，培育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中介组织，着力解决农民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壮大第二、第三产业，加快城镇化进程；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促进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

2、提供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发展农村义务教育、公共卫生、文化体育、广播电视等各项事业，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推进优生优育，稳定农村低生育水平，做好生殖健康检查和育龄妇女普查等计划生育服务工作；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增强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组织好科技和信息服务工作，提高农民现代信息技术水平；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扩大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加强农村市场设施建设和管理，增强市场服务功能；做好防灾减灾、优抚安置、低保、扶贫救济等社会救助工作，发展农村老龄服务，加强农村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

设，改善农民生活环境，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农村新民居建设；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解除农民后顾之忧。

3、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组织、监督国家法律法规和基本公共政策在农村的实施，制定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文明生态村建设的规划和措施；加强乡村财政资金监管和乡村建设等社会事务的行政管理，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协助市直有关单位做好国土资源管理、环境保护和农村普法宣传教育等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安全秩序；认真做好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维护、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建立完善协调联动机制，搞好农村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及时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完善预警机制，妥善处理公共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4、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农村党员队伍建设；保障法律法规赋予公民的经济、政治、文化权利，落实公民在选举、决策、管理和监督方面的民主权利，依法行政；加强农村文化宣传及统战工作，抓好农村的思想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依法推进村民组织自治，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推动农村社区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完成社会事务管理项目，主要用于维稳经费、环境卫生治理经费、招商引资经费、疫情防控经费、路域治理经费、文化旅游宣讲、村级公用经费、空气站维护经费、防火防汛、安全生产、办公楼修缮、弥补经费不足等支出。

绩效目标：保障我镇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促进全镇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各项社会事务管理工作群众满意度的提升率 $\geq 95\%$ 。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6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4、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加强宣传培训调研。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单位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六、单位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

冀财预[2022]85号关于下达2023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13028123P000310100056		项目名称	冀财预[2022]85号关于下达2023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55.00	其中：财政资金	255.00	其他资金	
		资金用于石门镇2023年老区资金项目大岳各庄村道路工程建设。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改善周边出行条件2.提高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道路长度		硬化道路的总长度		=2.07千米	冀财预[2022]85号
	质量指标	项目投资保障率		道路硬化项目投资保障率		≥95%	冀财预[2022]85号
	时效指标	按照项目进度完成资金使用率		按照项目进度完成资金使用率		≥95%	冀财预[2022]85号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100%	冀财预[2022]85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道路修建完成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90%	冀财预[2022]85号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资金投资比		带动社会经济投入与扶持资金的比例		≥90%	冀财预[2022]85号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使用性		道路修建长期开展农产品交流，出行畅通		≥90%	冀财预[2022]85号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节约集约利用		加强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90%	冀财预[2022]8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道路硬化后，群众满意度		≥95%	冀财预[2022]85号

七、单位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社会事务管理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5084100015		项目名称	社会事务管理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54.00	其中：财政 资金	54.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54 万，其中：财政资金 54 万，其他资金 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我镇维稳经费、环境治理、招商引资、疫情防控等方面支出。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保障我镇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2.提高我镇社会事务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常住人口数量	辖区内常住人口数量		≥33585 人	遵化市乡镇财政管 理体制暂行办法
	质量指标	全年社会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全年社会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95%	遵化市乡镇财政管 理体制暂行办法
	时效指标	社会事务管理工作完成及时率	社会事务管理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遵化市乡镇财政管 理体制暂行办法
	成本指标	辖区内人均补助标准	辖区内人均补助标准		20 元	遵化市乡镇财政管 理体制暂行办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加强社会事务管理，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成效显著	遵化市乡镇财政管 理体制暂行办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1 年	遵化市乡镇财政管 理体制暂行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提升		≥95%	遵化市乡镇财政管 理体制暂行办法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654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 名称	政府采购 目录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2024 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上年结 转结余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九、国有资产信息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784.32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654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截止时间：2023-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784.32
1、房屋（平方米）	4571	586.25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4571	586.25
2、车辆（台、辆）	2	22.99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1575	175.08

十、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3、**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单位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单位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单位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单位（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

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